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16 次主管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111 年 9 月 16 日校內防疫小組會議通過第二次修正

111 年 12 月 6 日第 17 次主管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112 年 6 月 6 日第 17 次主管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32011 號函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校史中心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 四、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 7 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本人親自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簽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注意事項(附件二)，經本校許可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可使用。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本校留影本存查。機關借用時請出具公文書函或代表人相關文件。
-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七、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申請長期並定期使用活動中心(體育館)，每期以 1 季 3 個月為限，每週使用場地以 1 次(每位申請人僅能申請一個時段及每位參與者僅能參與一個時段，以示公平)、每次以 2 小時為限。若申請超過 1 個時段，由學校安排之，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二)期滿後如需繼續承租，請於每期季末(3 月、6 月、9 月、12 月)之 **11 日至 20 日重新填寫場地借用申請書**，以紙本掛號(封面格式如附件四)送至本校總務處申請(以郵戳為憑，20 日為登記截止日，未用格式封套及逾期者不接受申請)，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申請書審查結果於 24 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之。
 - (三)承租單位於第 1 季(1 月 1 日-3 月 31 日)/第 3 季(7 月 1 日-9 月 30 日)承租期間配合度高且經校方評估表現優良者，得優先承租下一季原時段(第 2 季 4 月 1 日-6 月 30 日/第 4 季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因應新冠防疫期間長期租用體育館者【請填寫長期租借團體名冊(附件五)】，以利公告登記及公開抽籤辦理。為求公平原則，僅讓申請人提供團體名冊上之成員使用且不得於承租後更換，倘若其身份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全，經檢舉後查證屬實，取消當期申請資格。

- (四)同時段之場租者如有兩者以上(第2.4季以配合度高且經校方評估表現優良者為優先)，由校方統一於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遇假日順延至隔天或上班日)上午9時於本校仁愛樓二樓會議室抽籤決定之(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實名登記制，申請人應親自出席參與抽籤，申請人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不接受委託與代理，無法親自到場抽籤者，視同放棄，申請人不得有異議，抽籤過程全程錄影)。
- (五)倘若前項抽籤後仍有部分時段未能租用(於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下午4點於本校網頁公告之)，並開放第二次抽籤於每期季末(3月、6月、9月、12月)之26日至28日重新填寫場地借用申請書，以紙本掛號送至本校總務處申請(以郵戳為憑，28日為登記截止日，未用格式封套及逾期者不接受申請)，申請書審查結果於29日下午4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之。並由校方統一於3月、6月、9月、12月的30日(遇假日順延至隔天或上班日)上午9時於本校仁愛樓二樓會議室抽籤決定之(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實名登記制，申請人應親自出席參與抽籤，申請人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不接受委託與代理，無法親自到場抽籤者，視同放棄，申請人不得有異議，抽籤過程全程錄影)。

八、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三十分。
-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九、學校因校內工程施工、場地養護、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十一、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如：收費教學、收費陪練及收費餵球……等)。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三、已租借的場館，若校方有使用需求或考量有其他用途時，將保留暫停租借權利；同時，將事先通知承租單位，承租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停止使用。所繳納之該次租借費用將予以退還，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八、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無相關停車收費規則，故本校不提供各承租單位停車位，承租單位之所有汽車、機車、腳踏車不得進入校園。敬請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本校鄰近之停車場(格)。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報本校行政會報決議後，另行公告實施。

二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活動中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活動中心			參與人數		_____人	
申請時段 (每位申請人僅限勾選一個時段)	晚上 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時段	週六	週日 時段	週日
	晚上 6-8 時	校隊 練習	校隊 練習			校隊 練習	下午 2-4 時	校隊 練習	上午 8-10 時	教師會
	晚上 8-10 時						下午 4-6 時		上午 10-12 時	
							晚上 6-8 時		下午 12 時- 17 時	教師會

借用本校活動中心，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舞台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場地	使用費	電費 (淡季) 冷氣另計	電費 (夏季 6-9 月) 冷氣另計
	1 單位/2 小時	1 單位/2 小時	1 單位/2 小時
活動中心	\$1,900	\$233	\$239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法人或團體

單位名稱：

代表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E-mail：

附件二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活動中心**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活動中心，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中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場地租借代表人姓名：

蓋章

場地租借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附件三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活動中心**開放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二、活動內容不得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三、不得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含收費教學、收費陪練及收費銀球)。
-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違反**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本切結書正本由本校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限
號 時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 園場地使用活動中心申請書

以紙本掛號送至本校總務處申請（以郵戳為憑，20 日為登記截止日，未用格式封套及逾期者不接受申請）。

同時段之場租者如有兩者以上(第 2.4 季以配合度高且經校方評估表現優良者為優先)，由校方統一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5 日（遇假日順延至隔天或上班日）上午 9 時於本校仁愛樓二樓會議室抽籤決定之（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實名登記制，申請人應親自出席參與抽籤，申請人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不接受委託與代理，無法親自到場抽籤者，視同放棄，申請人不得有異議，抽籤過程全程錄影）。

To: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總務處 啟

From：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附件五

臺北市幸安國小校園場地使用活動中心長期租借團體名冊

申請人提供團體名冊，其身份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全，經檢舉後查證屬實，取消當期申請資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表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增列)